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进展及部分股东减持**  
**计划期限届满、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许宁先生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天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66,5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088%）的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许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86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许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880,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9860%）。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天舒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650,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728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许宁先生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天舒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9 月 28 日，许宁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吴天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减持时公司 股本比例 (%)
许宁	集中竞价	2018 年 7 月 2 日	17.627	1,233,091	0.8165
		2018 年 8 月 22 日	19.309	4,400	0.0029
		2018 年 8 月 23 日	19.063	46,600	0.0309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225	21,800	0.0144
		2018 年 9 月 3 日	19.076	42,300	0.0280
		2018 年 9 月 4 日	19.516	33,200	0.0220
		合计	-	1,381,391	0.9147
吴天舒	集中竞价	2018 年 9 月 6 日	18.707	147,500	0.0977
		2018 年 9 月 7 日	18.145	127,454	0.0844
		2018 年 9 月 10 日	17.665	210,674	0.1395
		合计	-	485,628	0.321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股数（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比例 (%)		
许宁	合计持有股份	9,838,166	11.0235	15,266,558	10.1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9,542	2.7559	2,780,597	1.8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78,624	8.2676	12,485,961	8.2676
吴天舒	合计持有股份	2,659,742	2.9802	4,015,135	2.6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936	0.7451	639,563	0.4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4,806	2.2352	3,375,572	2.2352

上述表中部分数据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注：**

(1) 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后的公司股本变化说明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21801股，除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9,246,935股变更为151,021,887股。

(2) 股东持股变化说明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年6月7日），许宁先生及吴天舒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838,166股及2,659,7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235%及2.9802%。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许宁先生及吴天舒先生在权益分派实施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6,647,949股及4,500,763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的11.0235%及2.980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许宁先生、吴天舒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许宁先生、吴天舒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许宁先生、吴天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吴天舒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许宁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截至本公告日，许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66,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88%，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三、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许宁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及任职：许宁，现任公司董事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许宁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 15,266,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08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许宁先生本次预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86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7、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董事许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宁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许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并督促许宁先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许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许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许宁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许宁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 3、吴天舒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